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枞政办〔2019〕3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：

《枞阳县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枞阳县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(以下简称纾困救助基金)的建设,充分发挥纾困救助基金对我县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与推动作用,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皖发〔2018〕38号)、《中共铜陵市委、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铜发〔2018〕35号)、《中共枞阳县委、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枞发〔2018〕25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纾困救助基金,是指县政府授权县财政局、县投资发展集团、铜陵枞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县政府国有出资代表,与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。

纾困救助基金总规模1亿元,其中县财政局出资1000万元,县投资发展集团从银行贷款中出资6000万元,铜陵枞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,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。基金出资实行认缴制,实际出资根据企业投资情况



确定。

县财政局、县投资发展集团、铜陵枞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

第三条 纾困救助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，以债权投资、股权投资、股债结合等方式投资于产业龙头、就业大户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关键重点民营企业，增强民营企业流动性。积极争取省市纾困救助基金支持，鼓励与引导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纾困救助基金投资企业的融资力度。单户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，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净资产 20%，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。纾困救助基金支持的企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县范围内；
- （二）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，素质较高；
- （三）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、有前景、有市场、有技术创新优势；
- （四）企业管理和运作规范，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；
- （五）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%，无形资产和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30%。



第二章 基金管理

第四条 设立纾困救助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，县政府分管财政金融领导任投委会主任，县政府分管工业和民营经济的领导任投委会副主任，县经科委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（投金办）、县招商局、县经开区经发局、县投资发展集团、铜陵枞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各推荐委员 1 名，必须全体委员出席会议方可有效。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县经科委。

第五条 投委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决策并作出投资决议；
- （二）审查基金年度报告；
- （三）推动基金实施，对基金管理公司提请解决的事项进行决策；
- （四）听取风险事项汇报，推动风险事项动态管理及处置。

第六条 投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、安排投委会会议；
- （二）负责基金的日常监管和工作协调；
- （三）根据投委会会议意见，起草、印发会议决议等文件；
- （四）其他基金日常管理事项等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七条 县政府委托枞阳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，负责管理运作纾困救助基金，经全体出资人同意，行使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；
- （二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，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；
- （三）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四）编制年度基金报告；
- （五）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；
- （六）代表基金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；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，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而对基金、出资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基金管理人按纾困救助基金年度实际缴纳出资 0.5% 的标准收取管理费。

第三章 基金运作

第八条 县经科委（投委会办公室）负责企业推荐工作，并将所收集资料统一送交基金管理人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九条 企业投资调查、审批决策和执行：

（一）投资调查

1、基金管理人牵头各相关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，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，县投资发展集团、铜陵枞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派员参与尽职调查。

2、尽职调查要求：

- （1）全面披露企业情况；
- （2）充分揭示风险并提出风控方案；
- （3）提出调查结论。

3、尽职调查形成结论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由基金管理人报投委会办公室，投委会办公室上报投委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批决策

投委会召开会议对报送的拟投资企业进行审议，实行 1 人 1 票，经全体参会委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方可作出有效决议；拟投资企业被否决后，通过完善手续和增信措施可以再行提交复审。

（三）投资决策的执行

经投委会审议通过的企业投资决策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，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纾困救助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，确保基金有效运行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条 纾困救助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 5（3+2）年，经全体出资人决定，经营期限可予以延长或缩短。基金可通过股权转让或者标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并购重组、标的企业原股东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。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退出方案上报投委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

第十一条 纾困救助基金委托银行托管，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基金资金拨付、清算和日常监控。

第十二条 投委会办公室督促、协助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制定风险控制指标，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对在基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、挪用资金，以权谋私的严肃查处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第十四条 投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投金办、县人行、县银监办等相关部门对纾困救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与检查，并将审计与检查结果上报投委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县经科委负责解释。